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6-32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四樓北區402會議室

主席：曾局長燦金

記錄：賴冠今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確認第106-31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確認通過。

### 貳、報告事項

一、案 由：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概況與研考意見。(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

- (一)10631-6：有關5歲幼兒未入園之電訪或家訪，建議可朝調用學校人員或協調區公所協助。
- (二)餘請相關科室依研考意見繼續辦理。

二、案 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

- (一)行銷活動稿需有備案，尤其於假日時段更應準備數則，以供媒體單位隨時索取。
- (二)爾後安排拜訪資深退休人員之時間，建議以上午為主並於下午三點前結束為宜。
- (三)餘洽悉備查。

三、案 由：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附表另成冊】。(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各案件請相關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時效辦理，餘洽悉備查。

四、案 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與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件辦理情形一案(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

- (一)國高中原住民族語言遠距課程案由中教科主政，國教科、資教科協辦，請加密開會妥處。

- (二)評估和平高中納入市立大學案，請綜企科主政整理相關資料並重啟會議研商後正式函復議會。
- (三)歷史建物古蹟修護納入高職技職教育案，建議可朝科內分組來研議規劃。
- (四)餘請相關科室掌握時效賡續辦理，餘洽悉備查。

**五、案由：市立啟聰學校學生宿舍大樓協助提供市府社會局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機構場地進度期程一案。(報告單位：特教科)**

**裁示：**

- (一)本案各項工進請明確分工及指定PM專責督導，並建立聯繫窗口名單。請特教科、學前科、工程科研議確認，並請洪副局長專案督導。
- (二)非營利幼兒園部分請學前科評估先甄選法人，讓受委託之法人有機會參與後續園所修建工程之設計規劃。

**六、案由：本局主管106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及中央補助款截至8月底執行情形一案。(報告單位：會計室)**

**裁示：**

- (一)潭美國小、延平國小、國語實小及市立大學工程部分，請工程科、綜企科加強督導學校掌握期程。
- (二)中央補助款部分請各科室主管務必詳細檢視權管未完成之案件確實辦理。
- (三)本年度學校圖書購置至今尚未招標，請國教科掌握期程，儘速辦理。

### **參、臨時動議**

**洪副局長哲義：**

- (一)107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標槍、鐵餅等項目選手原應於天母運動公園練習，因目前場地無法使用，請中教科協請陽明及中正高中協助提供練習場地。
- (二)請各科室校稿人員核稿時務必逐字確認文字正確性，附件資料亦需逐項核對，避免遺漏或誤置。

**裁示：**依洪副局長意見辦理。

#### **肆、指示事項**

- 一、請各科室定期召開科務會議，並請學前科率先於下次召開時邀請局長參加，後續請綜企科、體衛科、國教科、中教科依序辦理。
- 二、市長施政報告中市長或局長有承諾之事項或議員有特別質詢事項，請各科室務必詳加檢視及積極辦理。另議會工作報告質詢如有期限，請依限辦理及回復，無期限者亦需辦理。
- 三、請各科室主管指定專員或代理人協助留意，提醒同仁公文不得先存後辦。並請綜企科和秘書室持續進行公文抽檢及宣導。
- 四、針對較機敏之案件，如議員、媒體及長官關心者，請優先處理，另科室辦理議會質詢協辦案件請務必於2天內回復主辦機關彙整。
- 五、請綜企科和秘書室參考工務局局務會議午餐以外燴模式供應。

**伍、散會：上午10時55分。**